中央政府
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
總　說　明

壹、計畫實施概況

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，國內經濟面臨嚴峻情勢，為恢復經濟成長動能，達到立即刺激消費之效果，本院 98 年度依據「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」規定編列本特別預算，辦理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之相關計畫，茲將各項計畫實施概況分述如下：

一、推動消費券宣導

本計畫係辦理消費券製播媒體宣導事項，辦理完成針對消費券發放、領用、使用、兌付及防偽辨識等宣導內容，策製「幕後英雄感謝篇」、「消費券防偽篇」、「大買特買篇」、「使用截止篇」等廣告，並分別運用電視、廣播及透過公車車體、字幕板戶外媒體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另編印消費券使用問與答摺頁發送全國每戶人家，印製消費券防偽辨識說明單，分送各工商團體、公會、通路商及兌付銀行等。

二、消費券諮詢平台

本計畫係辦理消費券諮詢平台事項，辦理完成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「消費券諮詢中心」，服務期間民眾諮詢電話總數近 76 萬通，以「領取」的問題最多，占所有電話量的 81%；其餘「使用」與「兌付」的問題則各占總來電量的 10%與 9%。專人接聽的專線服務於 98 年 9 月底屆期，另請中華電信公

司於同年10月份提供為期1個月語音說明的延伸服務，以引導有疑問的民眾能順利接洽政府機關。

三、消費券發放作業

本計畫係辦理消費券發放名冊、通知單等編造、印製等作業及消費券發放作業等事項，辦理完成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發放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與第 1 階段發券業務，及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消費券運送與第 2 階段發券業務，總計2階段發放結果，發放人數為2,312萬8,527人，發放金額達832億元，發放率達99.41%。

四、消費券給付價額

本計畫係辦理按內政部預估符合領取資格者2,326萬人，每人發放3,600元消費券所需經費，辦理完成兌領之價款為829億元。

五、消費券印製及兌付作業

本計畫係辦理消費券印製及兌付作業所需經費，辦理完成消費券及消費券封袋印製，以及金融機構兌付作業。

貳、預算執行概況

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856億5,302萬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。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98年度，有關收支執行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歲入部分

本特別預算未編列歲入預算數，惟因廠商逾期交貨等，致發生預算外賠償收入548萬元。

二、歲出部分

本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為 856 億 5,302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決算數為 847 億 1,350 萬元（全數為實現數，以下同），較預算數節減 9 億 3,952 萬元。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推動消費券宣導預算數為 2,80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決算數 2,772 萬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28 萬元。

（二）消費券諮詢平台預算數為 1,096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決算數 1,090 萬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6 萬元。

（三）消費券發放作業預算數為 7 億 9,116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決算數 6 億 7,265 萬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1 億 1,851 萬元。

（四）消費券給付價額預算數為 837 億 3,60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決算數 829 億 3,008 萬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8 億 592 萬元。

（五）消費券印製及兌付作業預算數為 10 億 8,69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決算數 10 億 7,215 萬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1,475 萬元。

三、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

本特別預算執行結果，歲入決算數 548 萬元，歲出決算數 847 億 1,350 萬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847 億 802 萬元，經以舉借債務因應，其中舉借債務實現數為 846 億 5,385 萬元，轉入下年度之保留數為 5,417 萬元，舉借債務決算數合共 847 億 802 萬元，較預算數 856 億 5,302 萬元，計減少 9 億 4,500 萬元。